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有1名人员（姚娜）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予以注销。本次注销所涉及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5万份。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上述离职人员的股票期权。

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于2021年7月25日届满，该等待期届满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在对公司本次行权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后，我们认为：

1、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云南

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本次可行权的90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对9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739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公司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90名激励对象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739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三、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于2021年8月15日届满，该等待期届满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在对公司本次行权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后，我们认为：

1、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本次可行权的195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对19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2,84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公司与管理

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195名激励对象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2,84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独立董事：纳超洪、黄伟民、赵健梅

2021年8月16日